

嘉義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核定

- 一、嘉義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促進館際交流，確保藏品流通之安全，使藏品發揮典藏和展示等功能，特訂定「嘉義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屬下列自然人、法人、立案團體及機關（構）等為推廣文化藝術教育之需者，得依本要點提借本館藏品。
 - (一)該作品之創作人。
 - (二)作品之原收藏家。
 - (三)曾對本館典藏有所貢獻者或為作品之捐贈者。
 - (四)政府各文教機關（構）。
 - (五)國內外之博物館或研究機關（構）。
 - (六)國內外之人文、藝術、教育法人或立案團體或機關（構）等。
- 三、向本館借展之國外單位，其所屬國家必須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並由其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館之保證。
- 四、申請借展單位，須於提領藏品二個月前，以書面檢附展場設施調查表（附件一）向本館提出，經本館評估展場及藏品適合借展者，另填具藏品提借申請單（附件二之一）及簽訂藏品借展契約書（附件三）。
- 五、借展單位應派人至本館指定場所當面點交提借作品，並核對填具借展藏品狀況書（附件四），如係委託第三人應出具委託書。
- 六、借展單位須為借展藏品辦理「牆對牆」藝術品全險，於接獲本館同意通知後，請依約定之日期，前來提件並送交借用作品全額投保之保險單。
- 七、借展單位須負擔借展藏品之包裝、運輸以及本館隨行、押運人員與展覽佈置等相關費用；另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向提借單位收取展覽協助、作品準備等事務性費用，本項費用提借單位應於提領作品前付訖。
- 八、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藏品之安全維護，借展作品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攝影、重製、轉借及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改變作品原狀之情事。

- 九、借展作品如因展出需要，須進行框裱、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等處理者，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費用由提借單位負擔。
- 十、借展期間藏品如有涉及文宣、圖錄印製等事宜，借展者應事先經本館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十一、借展期間，藏品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借展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並填具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附件五），且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 十二、借展藏品之賠償，應以本館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異議。
- 十三、借展單位歸還借展藏品時，須經本館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藏品狀況無誤後，填具藏品歸還註銷單（附件二之二），始完成歸還手續。
- 十四、經同意借展之藏品，借件者須確實如期歸還本館，如因實際需要，以書面說明，經本館同意後，方得展延歸期。
- 十五、如涉及借展單位之回饋方案，另行約定。

嘉義市立美術館

展場設施調查表

- 為促進館際交流，發揮典藏和展示等功能，本館提供藏品借展。為確保美術品出借期間之安全，敬請詳填調查表，俾利本館評估貴館（機構）展覽之相關設施，並提出借展前之改善建議或配合設施。本資料僅供本館評估出借作品之依據與用途，並不對外公開。謝謝合作！

- 借展機構：_____

- 評語意見及建議：（此欄由嘉義市立美術館填寫）

- 機構名稱：_____

主管姓名：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展覽名稱：_____

借展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1.請針對本次提借作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說明之。
2.是否問題，答「是」者，請於「是」欄內打「√」，答否者，請於「否」欄內打「√」。
3.須說明事項，請敘明於橫線上。
4.每一項請依序說明，以利評估作業。

- 檢附資料：

1. 展覽企劃書。
2. 展覽場平面圖（請標註展覽場面積高度與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
3. 展覽場各角度照片。
4. 作品臨時存放庫房各角度照片。

一、環境控制

是否

- 1-1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照度為多少？ _____LUX
是否能因展品需要而調整？
- 1-2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為何種燈具？ _____
是否有防紫外線？
- 1-3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_____°C _____%
能否 24 小時控制？

1-4 臨時存放作品庫房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能否 24 小時控制？

___°C ___%

二、防火設施

2-1 展覽場與庫房消防設備：

展覽場

	名稱	功能	數量

庫房

	名稱	功能	數量

是否

2-2 以上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展覽場

庫房

三、防盜系統

是否

3-1 展場是否有警衛 24 小時留駐與巡邏？

3-2 展場開放參觀時，出入口與展覽場內是否安排固定之
看管人員或警衛？

3-3 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是否安排警衛看守？

3-4 展場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是者，請描
述設備名稱。

設備：_____

四、其他

是否

4-1 展場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

設備：_____

4-2 展場與庫房是否具有防鼠、防蟲、防菌
措施？

展場

庫房

五、補充說明

除以上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貴單位對展覽設施若有額外的說明與附加資料，請詳述。

填表人 簽章 _____

主管 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美術館
藏品提借申請單

預借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類別		提往地點			
品名							
提取原由							
作品現況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展覽、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本館同意者，得提借作品，並須依預定歸還日期如期回庫。 2.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須由本館另案簽准後辦理。 3. 歸還作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與庫房管理人員及維護人員當場檢視藏品有無新增損痕或異狀。 4. 提借期間如對作品有所損壞，提借人應填具「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敘明原因。 5. 本單僅限提借乙件作品，提借兩件以上除本單外，須另附清單。 6. 館內人員提借時，作品現況欄由提借人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共同檢視後由維護人員填寫。 						
借展單位簽章	本館庫房 管理人員	本館典藏研究組 承辦人	本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本館館長			

嘉義市立美術館

藏品歸還註銷單

借展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時間	年 月 日			
編 號				
品 名				
歸還地點				
作 品 現 況				
備 註	<p>1.提借/歸還藏品經提借人員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點交無誤後，填具本註銷單，辦理結案。</p> <p>2.提借/歸還藏品如有毀損或遺失，除於本註銷單「作品現況」欄註記外，並應即另案簽報。</p>			
借展單位簽章	本館庫房 管理人員	本館典藏研究組 承辦人	本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本館館長

嘉義市立美術館
藏品借展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嘉義市立美術館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甲方藏品出借予乙方辦理展覽，本於誠信原則，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共同遵守之。

一、展覽名稱及借展品：

(一) 展覽名稱：_____。

(二) 借展品：創作者姓名《作品名稱》等 _____ 件作品(詳如所附清單)。

二、展期及地點：

(一) 展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地點：_____。

三、借展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四、甲、乙方配合事項：

(一) 乙方提借展品之用途僅限於本展覽，並於展場及出版品中標示借展品為甲方藏品。

(二) 提借展品時，由甲方提供借展作品狀況書，借展品在借展期間由乙方負責外，借展品運離或運抵本館須由甲、乙雙方代表會同點驗作業。

五、保險：

(一) 乙方須為甲方辦理借出期間「牆對牆」之藝術品全險，清單如第一條所列，本件保險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乙兩方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文件於投保完竣後，提交保單副本一份交予甲方收執，並憑此文件向甲方提領。

(二) 保險理賠發生時，甲方被保險借展品之所有權仍歸甲方，乙方並應請保險公司於保單上以買回權條款註明之並加註「乙方拋棄買回權」。

(三) 保險期間：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六、乙方保管義務：

為確保借展品之安全，乙方遵守以下約定，如有毀損、滅失或肇致損害，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一) 乙方應備妥公文書及保險單等文件，並派員至甲方提借展品。借展品經乙方簽收取件後，即應負起完全保管責任，直至借展原件完整歸還甲方為止。
- (二) 乙方保管期間內，應善盡管理人之責，注意保管借展品，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負責修復完整，倘有毀損、滅失無法修復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借展期間，展覽必須在有安全監視設備及館員或警衛看守的場所中進行。其場所的溫度、濕度、照明、消防及防震等環境條件與設施必須符合確保展品安全及維持良好狀況之標準。
- (四) 借展品展覽完畢，乙方應如期歸還甲方，如須提前或延後歸還時，須先徵得甲方同意，並依本條第一項原則負保管責任。

七、借展品圖像授權：

- (一)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複製借展品。
- (二) 乙方得依甲方「典藏品圖檔使用須知」申請圖像授權使用，並依其規定辦理。
- (三) 經甲方同意使用之借展品圖像印製展覽出版品及文宣品（包括視聽影音等資料）應於借展期結束前提供成品五份，寄送交甲方存參。

八、費用：

出借展品所需之保險費、包裝費、運送費、佈展費及其他相關衍生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九、其他：

- (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以書面附件辦理，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 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應本於誠信共同協商，如無法達成協商時，同意依仲裁法，提交甲方所在地之仲裁機關提付仲裁。

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簽署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嘉義市立美術館

乙方：

代表人：館長賴依欣

代表人：

電話：05-2270016

電話：

地址：嘉義市廣寧街 101 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狀況書

作者： 分類號：
品名： 尺寸：
媒材： 含框尺寸：
年代：

運送處理： 正常 特殊

作者： 作品媒材：
分類號： 創造年代：
品名： 作品尺寸：

CARRIER/基底

基底材質/carrier：

畫布/Canvas 亞麻布/Linen 木板/Panel 紙/Paper 其他/Other

基底狀況/ carrier 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LATER OF PAINT/畫面

畫面材質：

油彩/Oil 壓克力彩/Acrylic 水彩/Watercolor 水墨/Ink 綜合媒材/Mixed Media 其他/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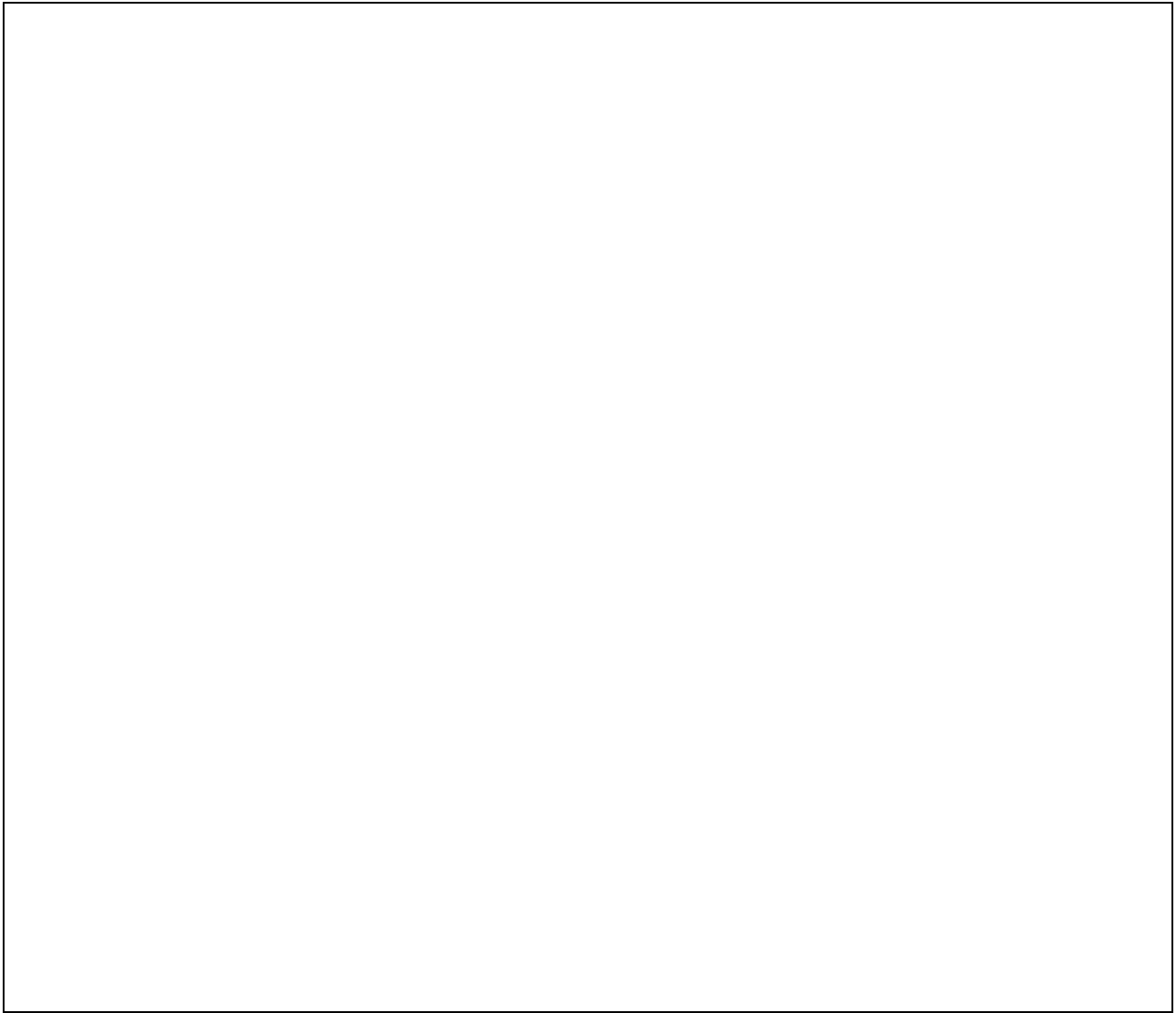
狀況/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 | | | | |
|--------------------|------------------|--------------------|---------------------|
| 1.磨損/Abrasion | 9.凹陷/Dents | 17.污漬/Stain | 25.膠帶/Adhesive tape |
| 2.刮痕/Scratch | 10.裂痕/Tear | 18.膠漬/Adhesive | 26.補筆/In painting |
| 3.脆化/Brittleness | 11.龜裂/Crack | 19.油漬/Oil damage | 27.修彩/Retouching |
| 4.氣泡/Bladder | 12.鬆脫/Loose | 20.水漬/Water damage | 28.附加物/Accretion |
| 5.變色/Discoloration | 13.剝落/Cleavage | 21.褐斑/Foxing | 29.其他/Other damage |
| 6.平面變形/Distortion | 14.孔洞/Pinhole | 22.霉斑/Mold spot | |
| 7.皺痕/Crease | 15.破洞/Hole | 23.昆蟲排泄物/Flyspeck | |
| 8.凸起/Bulges | 16.蟲蛀/Moth-eaten | 24.霉菌/Mold | |



作者：

作品媒材：

分類號：

創造年代：

品名：

作品尺寸：

FRAME/框

裝框

無框 None 木框 Frame Aluminous/鋁框 其它/Other_____

畫面保護 Glazing

無/None 玻璃/Glass 壓克力/Acrylic 塑膠/Plexiglas 其它/Other_____

狀況/Condition:

Good Fair Poor

背板/backboard

背板/backboard

none 合適 adequate 不合適 inadequate

作品安裝/fitting of work

合適 adequate 不合適 inadequate

背面穩固處理/secured by

釘子 nails 金屬片 metal plates 螺絲 screws

位置/Location：

Condition number：

嘉義市立美術館
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

年 月 日

類別		作者		
品名			價值	
尺寸			入庫日期	
損壞地點			損壞日期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投保狀況				
處理情形				
備註	照片			